

花蓮市中正國小 113 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規則說明

競賽項目	年級	競賽時間	競賽規則	獎勵												
跑壘接力	一年級	10/15(二) 課間活動	1. 每班依座號排成兩橫列。 2. 跑者手持接力棒，依序由本壘跑至一壘、二壘、三壘，最後跑回本壘，並將接力棒傳給下一位同學。 3. 每棒次跑者限一人。 4. 由本壘板出發，務必要依序踩到各壘包，各壘包旁會有工作人員監督，如果沒踩到該壘包，需退回重踩再出發。 5. 為避免傳接棒時造成衝撞，回壘者僅需傳棒即可，不須再踩本壘板 6. 各學年統一棒次共()棒，棒次不足者由各班老師決定替代人選，並以代跑一次為限。 7. 採計時決賽，時間最短者獲勝。 ※因場地不足，每年級需分三梯次進行。	取前 3 名頒發獎狀												
	二年級	10/01(二) 課間活動			棒球擲準	一年級	03/11(二) 課間活動	1. 每班依座號排成兩縱列。 2. 每人依序出列至定位點(約 8~15 公尺)，將棒球擲向前方的鑼，成功擊中者得 1 分。 3. 每棒次投擲者限一人。 4. 各學年統一棒次共()棒，棒次不足者由各班老師決定替代人選，並以代投一次為限。 5. 每人投擲一次，總分最高者獲勝。	取前 3 名頒發獎狀	二年級	03/10(一) 課間活動	三年級	09/26(四) 第五節	四年級	09/26(四) 第六節	五年級
棒球擲準	一年級	03/11(二) 課間活動	1. 每班依座號排成兩縱列。 2. 每人依序出列至定位點(約 8~15 公尺)，將棒球擲向前方的鑼，成功擊中者得 1 分。 3. 每棒次投擲者限一人。 4. 各學年統一棒次共()棒，棒次不足者由各班老師決定替代人選，並以代投一次為限。 5. 每人投擲一次，總分最高者獲勝。	取前 3 名頒發獎狀												
	二年級	03/10(一) 課間活動														
	三年級	09/26(四) 第五節														
	四年級	09/26(四) 第六節														
	五年級	03/13(四) 第五節														
	六年級	03/13(四) 第六節														

棒球打擊王	三年級	03/20(四) 第五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班依座號排成兩縱列。 2. 每人依序出列至定位點(約 8~15 公尺), 將棒球放置於打擊座上, 用球棒將球擊向前方的鑼, 成功擊中者得 1 分。 3. 每棒次打擊者限一人。 4. 各學年統一棒次共()棒, 棒次不足者由各班老師決定替代人選, 並以代打一次為限。 5. 每人打擊一次, 總分最高者獲勝。 	取前 3 名頒發獎狀
	四年級	03/20(四) 第六節		
	五年級	10/03(四) 第五節		
	六年級	10/03(四) 第六節		